國立中山大學111學年度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

公共事務管理碩士學分班第25期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及「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推廣服務工作實施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提升公務人員對公共事務領域知識與學術研究之層次，擴大中、高階公務人員知識領域，並提高行政效率，本校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特因應公務人員終生學習之需求，開設在職進修課程。今年仍將循往例繼續辦理「公共事務管理碩士學分班第25期」之招生。(以下簡稱本班)

三、招生對象（就讀本班學員應具備下列資格）

學歷：

1.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，得有學士學位者，和依有關教育部法令具備以同等學力報考研究所碩士班資格者。

2.軍警學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。

四、修讀學分：每學期至少修習二學分，最多修習九學分。

五、學分抵免：學分班學員所修習學分，考取本所碩士班或碩士專班後，至多可申請抵免18學分；

5年內所修習並分數須在80分（含）以上始得提出申請。

5年以上所修習之學分，以其修習學分數總數之1/2為其申請抵免上限，且分數須在80分（含）以上始得提出申請。

六、開班日期：預計112年2月13日開學。

七、擬開設課程（備註：視實際選課情況調整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2學期（預計） | 上課時間 | 第1學期 |
| 法律與公共事務/3學分/毛鈺棻  地區經營管理/2學分/郭瑞坤  區域發展與政策/3學分/游尚儒  城巿治理：危機與創新/3學分/游尚儒  公共事務與企業社會責任/2學分/張緒中  溫室氣體盤查報告實作/2學分/林新沛、王聖源  非營利管理專題研討/2學分/謝政勳  組織行為與管理/2學分/謝政勳 | (一) 18:20~21:00  (二) 18:20~20:05  (四) 18:20~21:00  (五) 14:10~17:00  (五) 18:20~20:05  (六) 09:10~11:00 (六) 10:10~12:00  (六) 13:10~15:00 | 非營利組織管理研討/2學分  公共參與及審議民主/3學分  都巿空間探討/2學分  媒體與公共事務/2學分  城鄉發展與環境變遷/2學分  都巿交通/2學分 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寫作/2學分 |

※開課資料以當學期課表為主

八、上課地點：中山大學校內。

九、收費標準：

* 1. 學分費：每學分新台幣4,000元整。
  2. 登記費：每門課新台幣600元整。
  3. 退費標準：開班上課日前退還各項費用9成，未逾全期1/3退還各項費用半數，已逾全期1/3不予退費。因故未能開班全額退費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以傳真、郵寄或親送方式將報名文件送至本所。

報名文件應具備：報名表及學歷(力)證明影本、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及2吋照片2張。

十一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2月10日（以郵戳為憑） **（報名表列印於背面）**

國立中山大學

111學年度第2學期學分專班報名表

登記類別：□學士班 ■碩士班 (請勾選) **(本表一式二份)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選 讀  系所別 | |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| | | 登記  號碼 | | | |  |
| 選讀科目 | 1. | | | | 是否曾在本校選讀  (無者免填) | | | | | | 1. 請黏貼最近六個月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2. 兩份表格需用相同之照片 | |
| 2. | | | |
| 1.時間： 年 月  2.曾選讀系所： | | | | | |
| 3. | | | |
| 4. | | | |
| 學︵  限  選  填  一  欄  歷︶ | 一般 | 年 月 | 大學  (學院) | | | | | | 學系畢業 | | | |
| 同  等  學  力 | 年 月 | 大學  (學院) | | | | | | 學系肄業 | | | |
| 年 月 | 專科學校 年制 | | | | | | 科畢業 | | | |
| 年 月 | 考試 | | | | | | 類科畢業 | | | |
| 現職單位  名稱 |  | | | | | 現職職稱 | |  | |  | | |
| 身 分 證  字 號 (或護照號碼) |  | | | | | 出生年月日 | | 民國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聯絡電話 | 公( ) 宅( )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手 機 |  | | | E-mail | | |  | | | | | |
| 通 訊 處 | **(證書寄送的聯絡住址)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本人簽名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※填表注意事項：

1.請於報名親自以正楷簽名並繳交**一式2份**。

2.請備妥最近六個月所照二吋正面脫帽光面半身相片一式2張分別貼妥於報名表上。

**※洽詢專線：國立中山大學公事所07-5252000(分機4904) 李小姐**

**3.郵寄地址：804高雄巿鼓山區蓮海路70號(中山大學公事所) 李麗敏助理收**